

立即修訂<殘疾人士院舍條例> 急需提昇院舍質素

社會福利署深知私人院舍質素差劣，虛構更表，實際上是沒有聘請足夠人力照顧傷殘人士。卻只是加強巡查，發勸喻信及警告信。沒有其他的介入。其實是視若無睹，就手旁觀，更加是助紂為虐。

以康橋之家為例，懷疑性侵犯案件是自 2004 年起，接二連三發生。而該院的衛生惡劣、人手不足，是長年累月的事。社署回應有巡查，但卻未見有懲處，導致更多智障院友懷疑受侵犯，及因為疏忽照顧而死亡。社署至今仍堅持<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 >有效，是推卸責任之舉。

強烈譴責社會福利署執法不力、推卸責任！ 促請社署立即修改 <殘疾人士院舍條例>

私院監管形同虛設

2011 年 11 月 18 日起 <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 > 生效，所有院舍均受條例所規管，並按照 < 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 > 的規定，營辦及管理院舍院舍。事實上，< 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 > 標準過於寬鬆。此外，社署亦沒有要求私人院舍執行十六個服務質素標準。私人院舍只需要按條文極其寬鬆的< 實務守則 > 營運。社署聲稱透過巡查監管私人院舍。若發現違規或不達到< 實務守則 > 的規定時，社署聲稱會發信私院要求改善，卻沒有刑責或懲處，結果由社署製造出無王管的狀況。

< 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 > 標準過於寬鬆

- (1)< 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 > 只能規範院舍的硬件環境，如建築、消防、衛生、膳食和人手比例等條款，至於軟件環境，例如院舍職員如何恪守保障舍友的尊嚴和私隱、如何保持友善的人際環境、如何滿足舍友心理和社交的需要，甚至出現職員對舍友作出不當行為時，< 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 > 內容並沒有提供實質指引和範圍。如是者，當社署接獲軟件環境相關投訴時，是根據什麼標準發出勸喻或警告？
- (2)< 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 > 第九章第 9.6 項「保存紀錄」中，只有「特別報告」一項，列明若院舍遇上特別事故，需在事件發生後三天內向牌照處報告。可惜，< 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 > 却沒有訂明，若果院舍漏報特別事故，或者刻意不報，會有什麼後果。其餘有關意外紀錄、死亡/遷離殘疾人士院舍紀錄和投訴等，< 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 > 只要求院舍作紀錄，卻沒有要求院舍將紀

錄呈交社署。換言之，社署對院舍的監管，容易變得名存實亡。

(3) <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>沒有列明投訴的處理機制，因此，如果社署接獲家屬或外間對院舍投訴後，是如何跟進？有沒有具體投訴處理程序？等問題，均成為我們對社署的疑問。

要求成立殘疾人士事務委員會

從康橋之家事件，反映出香港對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千瘡百孔。有關當局人道精神薄弱，和對維護人的尊嚴的冷漠。加上，社會福利署現時角色重疊，既是推行服務機構，亦是監管單位。由康橋之家事件，反映社署的監管能力欠佳，令智障人士失去應有的保障。

香港需要成立殘疾人士事務委員會，以聯合國<殘疾人權利公約>為原則，制訂政策及服務。並由殘疾人士事務委員會成立監察組織，監察推行服務的機構，確保服務質素。

樂恩家長會
2016年11月1日